

把夯实村组基础作为固本之策

在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这篇大文章中,把乡村振兴作为一个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的过程,在夯实村组一级基础工作上狠下功夫

李熙

注重配强基层组织与下沉工作力量的结合,确保村组有人办事

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坚强战斗堡垒。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无论是脱贫攻坚,还是乡村振兴,都必须加强村组一级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到站得到位、说得上话、办得了事,确保“有人办事”。

不断健全完善村组干部激励机制。把村组党组织建设好,需要一手抓选优配强,一手抓奖惩激励。2019年,红河州印发《关于建立红河州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调动村组干部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推广党建脱贫“双推进”模式,各级共培养“明白人、带头人”9770人。实践证明,打造脱贫攻坚的“主心骨”,把得住、有本事、肯干事,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选拔为村党组织书记,选好配强“两委”班子带头人,同时在待遇上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不断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是抓党建促脱贫、抓党建促振兴的主线和关键。

探索实行村委会干部兼任村小组支部书记。开远市中和营镇将镇应急办主任李焕春选派兼任中寨村委会总支书记,攻克脱贫攻坚项目、政策“最后一公里”难以落地的问题,开展群众工作有思路、有办法。同时,中和营镇中寨村委会还将村委会副书记、副主任、监委会主任选派到村小组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村小组的工作。针对一些村小组组长人才匮乏、动力不足的情况,将村委会的干部选派到组、下沉到底,开展群众工作,是一种值得借鉴的做法。

选派村民小组组长助理。为进一步加强村级小组工作力量,自2019年7月起,屏边县选派606名工作队员直接到村民小组任组长助理,协助村民小组组长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任务,组织协调挂包干部开展工作。这些小组长助理大部分具备乡镇工作经验,经历多岗位锻炼,协调能力强。从上述事例中可以看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不一定扎堆挤在村委会,可以向村小组延伸,每一名工作队员可以挂包一个村小组,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实现工作队员“网格化”、挂包职责“清单化”、帮扶工作“户户清”,从而打造一支“永远不走

的工作队”,从根本上夯实村小组的乡村振兴组织基础。

注重新型经营主体与壮大集体经济的结合,确保村组有钱办事

中央要求,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举措,加大政策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能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红河州切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不断增强村集体收入来源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确保“有钱办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注重建立返贫风险基金。石屏县作为全省第一批率先脱贫攻坚县,在探索建立贫困对象动态监测机制上走在前面,他们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把“防止新致贫”与“防返贫”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摸索建立了集监测、预警、帮扶为一体的贫困对象动态监测机制,认真分析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因户制定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成果。目前,泸西、红河、绿春等县都设立了返贫监测资金,从源头上有效控制贫困人口增量,确保社会稳定脱贫不返贫。

加大自我保障力度,大力推行多种合作模式。红河州各地大力推行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土地流转的统分包干、乡村治理的有偿服务等多种模式,加大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的力度,壮大集体经济。加大服务群众力度,不断形成互赢共享机制。泸西县中枢镇大兴村农业综合开发服务社与广东宏升蔬菜种植发展有限公司“联姻”流转土地,发展蔬菜产业。双方签订协议,服务社负责将农户的土地集中起来流转给公司,并协调好用工需求、土地纠纷、用水纠纷等工作;企业负责培训农民,保证用工,三方互利共赢。从红河州的情况看,在土地流转获得一份租赁金的基础上,农民可优先到流转企业务工,并接受公司的技术培训,每月收入一般都超过2500元。同时,村集体经济有了保障,服务群众的能力大为提升。

注重精神文明引导与村规民约打造的结合,确保村组有章办事

红河州把乡村振兴作为一个持久、深入的过程来抓,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特别是以“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为主题,扎实推进村组规章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确保“有章办事”。发挥好群众主体作用,让以劳取酬

(作者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成为鲜明导向,红河州“念好‘小’字诀,激发‘大’能量”,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做法,体现出“多劳多得、先干先得”的鲜明导向。目前,全州建设600个“动力小站”(爱心超市、荣誉超市),以正向激励唤醒劳动致富、移风易俗、革除陋习自觉;打造643个村史室(墙),通过新旧对比、村庄变迁,激发群众感恩、增强信心。要发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必须强化主体意识,用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传统民风引领人民群众,自力更生、主动作为,变“我要脱贫”为“我要脱贫”,变“我要振兴”为“我来振兴”,培养和造就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同时,要加强制度建设、政策激励、教育引导,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教育和引导贫困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对政府投资的各类资金,也应注重发挥带动、撬动和引导作用,通过为民公助、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发挥好群众主体作用,让村规民约成为硬约束。村规民约凝聚着全体村民的智慧,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在乡村治理特别是村民自治中具有重要作用,能够从根本上启发群众自觉的内在动力,形成村民自治、依法办事的良好格局。元阳县黄茅岭乡注重建立村规民约管人管事,从工作机制上优化提升村级治理能力。他们将革除陋习、移风易俗、环境整治、邻里互助等写入村规民约,制定《红白理事会章程》,规范红白事规模、标准、程序,将“软提倡”变成“硬约束”。依托“红黑榜”“晒村规·树新风”等活动,开展道德评议会,通过“群众说、乡贤论、榜上亮”,对产业发展之星、带头致富之星、热心公益之星、政策明白之星等进行表扬宣传。

发挥好群众主体作用,让一切村务在阳光下运行。建水县坡头乡在脱贫攻坚中,自主创新“户户清”工作,以“一张表”和“一张图”的形式,设计《户户清工作记录表》《建水县坡头乡脱贫攻坚户户清作战图》。其中,“一张图”详细记录了家庭情况、致贫原因及群众享受到的“两不愁三保障”政策等详细信息,让贫困群众对自己享受到的每一项政策,都能说得清、道得明。实践充分证明,以“四议两公开”为载体,对群众不清楚、政策不明了、群众很关注的事情进行政策解读和公开公示,让一切村务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对村务公开的监督和检查,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就能有效调动和发挥群众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

(作者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专题调研

推动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宣传党的政策、传播文明、服务群众、振奋精神的作用,以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李正洪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强调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各民族文化长期的交流交融、兼收并蓄,共同创造了各民族文化之大成的中华文化。如何在新时代推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文化自信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带着这些问题,笔者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引发了一些思考。

结合实际抓好民族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

文化自觉是增强文化自信的力量源泉。文化自觉是文化自信的基础,文化自信是在文化自觉的实践中生成的。我们要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感召和指引下,通过文化自觉的实践活动,推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楚雄州在全省率先制定了《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和《楚雄州民族文化发展实施方案纲要》,全州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调查,从语言、古籍、音乐、乐器、戏曲、舞蹈、民间工艺、民间美术、建筑、服饰、仪式、节日、民间文学、传统体育等14个方面,进行全面普查。翻译出版了《彝族氏族部落史》《彝文典籍精选》《梅葛》《查姆》《彝文文献译丛》等100多部古籍。全州组建业余文艺团队2500个,品牌团队123个,已形成“县市周周演、乡镇月月演、村级季季演”的文艺展演体系。

创新性发展是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不竭动力。文化自信的要义在于继承。楚雄州筹措资金1000余万元,组织专家学者通过10年的努力,编译出版了《楚雄彝族毕摩经典译注》共106卷,使彝族毕摩文化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得以保护和传承。研发了含有9449个彝文传统文字符号字符集的彝文输入法软件,结束了彝文几千年靠手工传抄传承的历史。这就是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有借鉴价值的民族传统文化内涵按现代表达形式加以改造,以新的表现形式激活其生命力。

创造性转化是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必由之路。楚雄州通过办好民族赛装文化节等活动,保护和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2016年以来,延续永仁县直苴彝族千年赛装节的文化根脉,立足云南绚丽多姿的民族服装服饰资源,放眼国内外服饰文化演进潮流,持续举办“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赛装文化蜚声国内外,赛装节成为全国知名的民族节庆品牌。这就是按照时代的新进步,对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拓展、提升、完善,扩大其影响力。

法治建设是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的重要保障。楚雄州制定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十项太阳历文化保护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服饰保护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风貌保护条例》等民族文化地方性法规,成为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的重要支撑。

让云南少数民族文化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就作出“云南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瑰宝,要积极加以支持和发展”的重要指示。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考察时,强调要认真贯彻

(作者单位: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打造精品,促进民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自信必须依靠文化精品。

文化精品不仅代表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鲜明特点和生活方式,还要对中华文化的繁

荣兴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

强“五个认同”、建设美好精神家园作

出应有贡献。

打造精品,促进民族文化产业高质

量发展,文化自信必须依靠文化精品。

文化精品不仅代表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鲜明

特点和生活方式,还要对中华文化的繁

荣兴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